

長庚大學教職員工單身宿舍住宿須知

1. 宿舍區內應保持寧靜，禁止喧嘩、爭吵、散佈謠言、鬥毆、偷竊、打麻將、賭博、抽菸、酗酒、吸毒、偷窺(拍)及傷風敗俗、不法等行為，如查屬實，即依規定提報懲處並勒令遷出。若住宿人員發生違反相關法律等不法行為，一律與本校無關。
2. 交誼廳電視音量、個人使用手機或觀看影片等，應避免太大聲而妨礙他人及宿舍安寧。
3. 請勿赤膊露體或穿著睡衣在公共區域徘徊逗留。
4. 宿舍公用區域與寢室，各項環境設施與公物用品，住宿人員應妥善使用並善盡維護之責與環境整潔。宿舍公物、交誼廳陳列書報等，禁止私自佔用、移動及調換，如有損壞應負賠償之責。
5. 寢室及宿舍走廊區，禁止牽拉繩索晾晒衣物、禁止炊膳或燃燒任何物品、禁止存放危險物品、易燃物、武器或其他具有危害公共安全之物品。
6. 公共區、公共通道及緊急出入口應保持暢通，私人物品禁止堆置佔放，以免防礙人員通行及逃生。
7. 住宿人員於申請核准後始得入住，未經總務處管理員同意，不得擅自進住、頂讓或更換個人寢室及床位。
8. 訪客禁止進入宿舍及寢室。人員會客，應在會客室進行。
9. 宿舍區及寢室內禁止飼養家畜或動(寵)物。實驗、研究用之動物禁止攜入及暫放。
10. 電燈、水龍頭及空調設備不需使用時，或人員離開寢室時，應請隨手關閉電源，並將充電中之設備插頭拔除以維安全。公物設施如有故障，請通知舍監或管理人員，以利儘速修復並提供正常使用。
11. 私人電器用品使用應以安全用電為原則，每間寢室得使用之電器為：電視(限一台)、電腦、列表機、充電器(電鬍刀等)、檯燈、小夜燈、電扇、除濕機(限一台)、電冰箱(限一台；耗電功率低於120W)、手提音響及吹風機。其他高耗能電器設備禁止使用。
12. 禁止私接電源。延長線使用應有超載自動斷電裝置及國家品質認證合格標章，並禁止再以延長線搭接用電，插座電源旁禁止堆積雜物及易燃物，以避免危安事件發生。
13. 宿舍區定期更換滅火器，消防系統與逃生設備如被啟動或異常訊號發生，請即通知校區警衛協助處理與排除，以維住宿人員安全。
14. 其他未盡事宜或經住宿人員反應或嚴重影響住宿秩序與安全時，經公布後住宿人員皆應配合實施。
15. 住宿人員使用網路應遵守資安及個資規定，如有違反相關法律與本校無關。
16. 住宿人員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，並配合總務處不定期宿舍檢查。人員如有違規、公物毀損、公物遺失經查屬實及規勸不聽者，總務處將依規定提報處置，並勒令住宿人員遷出宿舍及賠償毀損或遺失公物。為維良好的住宿環境及生活品質，敬請各位配合。

本人同意遵守上述各項住宿規定。

立切結書人(簽名並加蓋私章): _____

身分證字號: _____

分機/聯絡電話: _____

日期: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